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補字第1996號

原告 興邦金屬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思均

訴訟代理人 陳禾翊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建志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1,5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2 日

法 官 趙義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2 日

書記官 張裕昌